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Sichuan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00107)

進一步公告
有關本公司重續成品油框架協議之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重續交易條款及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除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鑒於前成品油協框架協議將於2024年12月31日屆滿，董事會於2024年11月29日同意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重續交易條款及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待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簽訂成品油框架協議後，本公司將按照上市規則要求適時發佈公告。

成品油框架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24年12月3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與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重續交易條款及訂立成品油框架協議。有關成品油框架協議主要條款的其他資料，請參閱該公告。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中國石油持有本公司附屬公司中路能源49%的權益。中國石油及其分公司中國石油四川銷售分公司為上市規則第14A.06(9)條項下本公司附屬公司層面的關連人士。由於(i)董事會已批准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成品油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各項交易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成品油框架協議只須遵守有關申報、公告及年度審核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四川成渝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姚建成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 • 四川省 • 成都市
2024年12月3日

於本公告之日，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羅祖義先生(董事長)、游志明先生(副董事長)、馬永藹女士及毛渝茸女士，非執行董事楊少軍先生(副董事長)、李成勇先生及陳朝雄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步丹璐女士、周華先生及姜濤先生。

* 僅供識別